

关于“开封市河大泵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监理标段重新定标的声明

我单位招标的“开封市河大泵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开标、评标活动，并发布评标公示，公示期内收到投标人的质疑，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其进行回复，截止到定标时间投标人对其回复无异议。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确定监理标段中标候选人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并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到监理标段中标候选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放弃函。经单位研究决定，同意该公司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定标办法 8.定标后结果处置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经监督部门同意现采用核查随机法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重新确定中标人候选人。

特此声明。

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 06 月 04 日

